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7 期（总第 174 期）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云南省 3 起煤矿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6〕4 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

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6〕5 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南郴州宜凤高速“6·26”特别重大道

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8 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

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

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6〕64 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6〕65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 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6〕68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民航局关于做好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扎实做好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 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6〕7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关闭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52号)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转发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 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6〕54号)	(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出口烟花厂 “5·17”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6〕57号)	(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修订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焕宁

2016 年 6 月 3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

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

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

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安全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云南省 3 起煤矿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6〕4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今年以来，云南省接连发生 3 起煤矿较大事故，共造成 12 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3 月 27 日，曲靖市宣威市虎场煤矿 +1980m 水平轨道下山发生较大运输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斜巷串车提升过程中，把钩工违规摘钩，造成跑车，将进入轨道下山从事检修作业的人员冲撞致死。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执行斜井提升“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未及时整改斜井“一坡三挡”设施失效的事故隐患；不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5 月 3 日，昭通市盐津县沙坝煤矿 +800m 轨道上山发生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6 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875m 运输石门掘进工作面风筒被冒落的矸石压埋，造成 +800m 轨道上山 100m 以上区域无风，瓦斯聚积并达到爆炸浓度，现场作业人员瓦斯超限作业，矿灯失爆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不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事故区域未安设甲烷传感器，局部通风机经常停风；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以检修为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严重不足。

6 月 18 日，曲靖市师宗县泸兴煤矿 +1930 水平南翼残采点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该矿属于 6 万吨/年技改到 9 万吨/年建设矿井，事发时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被暂扣。事故初步原因：越界进入已关闭的原保发煤矿井田范围违法组织生产，作业地点风量不足，导致瓦斯积聚，放炮火焰引起瓦斯爆炸。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法律意识淡漠，越界盗采煤炭资源，通风瓦斯管理混乱，借技改之名进行生产。

这3处事故均发生在小煤矿，反映出这些小煤矿安全管理基础差，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点和难点。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坚持市场倒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严控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2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要依法尽快关闭退出；对于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小煤矿以及瓦斯、水害等灾害严重的小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要坚决关闭退出，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二、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始终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超层越界开采、借隐患整改之名进行生产和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并约谈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三、严格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要求，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明确复产复工验收部门和责任人，应由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的，不得交由下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验收，真正做到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煤矿复产复工前，要全面检查井上下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查安全措施；对已经通过验收的煤矿，随机开展“回头看”检查。要把复产复工验收与查处违法违规、整顿关闭、化解落后产能等工作相结合，与推进煤矿“四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面、减产、减人）工作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相结合，与煤矿安全质量标

准化工作等相结合，切实做到验收一处、合格一处。对于验收工作不认真而导致事故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坚持不懈地推进煤矿重大灾害专项整治，按照“一地一策、一矿一策、一灾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加强重大灾害治理过程控制，加快治理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把老国有煤矿和小煤矿以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作为重中之重，落实瓦斯综合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瓦斯管理制度，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严格煤矿水害防治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水措施，出现透水征兆，要立即停产撤人；要加强矿井机电运输管理，严格执行斜巷运输“行车不行人”规定；要加大对“三违”的查处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当前，各煤矿企业要突出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雨季“三防”，制定煤矿暴雨、洪水期间安全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出现强降雨时，受威胁矿井必须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组织开展好水害防治专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隐患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

五、严肃煤矿事故查处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严肃查处煤矿事故，查清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导致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导致事故和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导致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事故通报、警示、约谈、督办 4 项制度。各煤矿企业要以云南省 3 起较大事故为警示，举一反三，分析查找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整改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请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7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因采空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

我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总量大，分布范围广。据初步统计，到2015年底，全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共有采空区12.8亿立方米，分布于全国28个省（区、市）。目前，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采空区是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要因素。采空区易引发透水、坍塌、冒顶片帮等多种形式的灾害，往往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不及时。部分矿山企业忽视采空区治理，特别是历史遗留采空区得不到及时处理；三是中小型矿山采空区管理不到位。一些中小型矿山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不按设计施工或无设计施工，矿柱留设不规范，造成采空区重叠、交错现象比较普遍，严重威胁矿山安全生产；四是采空区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一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为逐步消除采空区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分级管控、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加强采空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扎实推进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降低因采空区引发的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至 2018 年，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 基本摸清我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规模和分布状况，建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基础档案。
2. 基本完成历史上形成的、危险性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任务。
3. 提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采空区安全管理和监测监控水平，及时处理生产过程形成的采空区。
4. 由采空区引发的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坚决遏制采空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

二、治理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治理方式。

1. 充填法。通过采用充填材料对采空区进行充填处理，有效控制地压和防止地表塌陷。适用于地表及地下含水层不允许大面积塌落、上部积存有大量尾砂、顶板容易产生较大规模冒落以及矿石品位较高的矿山采空区。鼓励各地区优先采用充填法进行采空区处理。
2. 崩落法。通过采用崩落采空区上盘围岩，使岩石充满采空区并形成缓冲岩石垫层，防止采空区内大量岩石突然冒落造成危害。适用于不能采用充填法进行处理，且地表允许陷落或岩石移动的采空区。对于离地下采场较近的采空区，可采用崩落法与下部巷道隔绝封闭相结合的处理方法。
3. 封闭法。通过用隔离设施（封闭墙等）将采空区与其他生产作业地点的通道隔绝，防止人员进入采空区，避免因采空区围岩塌落所产生的冲击波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适用于分散、独立、不连续的小矿体和盲矿体形成的采空区，以及规模稍大但顶板稳固的采空区。

4. 搬迁居民。通过搬迁采空区地表塌陷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并在塌陷影响范围外设置围栏和警示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适用于塌陷影响范围内居民较少，事故隐患不能完全消除或经济合理的采空区。

（二）时间安排。

2016 年，全面完成全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的调查和治理工程设计等工作，启动“三下”（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开采、石膏矿等影响大的非金属矿采空区、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采空区等重点治理项目。

2017 年，全面启动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基本完成“三下”开采、石膏矿等影响大的非金属矿采空区、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采空区治理任务。

2018 年，基本完成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现矿山企业对采空区的规范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省（区、市）尤其是治理任务重的地区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依法落实相关部门职责，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明确各项任务进度，统筹治理资金，积极推进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作实效。

（二）强化基础，全面排查。

各有关地区要认真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排查摸底，全面细致摸清采空区规模、分布特征、稳定性状况、处理方法等情况，包括“有主”采空区（指有开采主体的现有地下矿山矿区范围内的采空区）和“无主”采空区（指开采主体已不存在的，以及在历史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已关闭或废弃地下矿山的采空区），建立健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基础档案。

（三）突出重点，分类治理。

在全面掌握采空区基本情况下，明确治理重点区域、重点矿山，根据采空区的实际状况、开采技术条件，开展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程设计和综合治理工作。对无法及时治理的采空区要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人员安全。

（四）源头控制，标本兼治。

各有关地区要统筹协调矿业权设置、城乡及村镇规划，合理划定功能区，避免采空区影响范围内有居民和重要设施。要督促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规范采空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设计及时处理采空区，严防产生新的采空区事故隐患。

(五) 加强监督，严格验收。

各地区要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施科学监管，对发现因采空区引发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及时治理的企业，要依法处理。要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典型，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序推进采空区治理工作。要认真组织做好验收工作，确保治理效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湖南郴州宜凤高速“6·26”特别重大道路 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许，湖南省衡阳骏达旅游集团一辆车牌号为湘 D94396 的旅游大巴（核载 55 人，实载 57 人，其中小孩 4 人），行驶至湖南郴州宜凤高速公路 33km+900m 处时，撞向中间隔离护栏，导致车辆油箱漏油并起火，目前已造成 35 人死亡、13 人受伤住院，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刘延东、马凯副总理和杨晶、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等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减少因伤死亡，做好善后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针对当前正值暑期，旅游人数增多的情况，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消除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迅速开展客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地区要结合“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立即组织开展客运车辆特别是旅游包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逐车逐线进行排查治理。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客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驾驶技能。要完善车辆源头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车辆定期维修和检测制度，严禁车辆带病运行。

要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卧铺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做到逢车必查。要加强夜间等违法行为高发时段的巡逻检查，严查客运车辆超速、超员、非法营运和疲劳驾驶等非法违规行为。要切实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对存在安全意识薄弱、屡次发生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要作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强教育，对屡教不改的，要坚决取消其运营驾驶资质。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对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切实做好暑期和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暑假期间包括学生在内的各类群体出行增多，各地区要认真分析暑期旅游交通特点，结合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进一步做好暑期旅游交通安全工作。要组织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强化路面联合执法，形成整体联动，确保暑期旅游交通安全。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已经进入主汛期，高温、暴雨、台风、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增多。各地区要督促运输企业认真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针对山体滑坡、道路垮塌多发以及车辆技术状况容易出现等问题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对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要重点加强对急弯陡坡、连续弯坡和长距离下坡、临水临崖、公路隧道和低洼等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完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灾害天气条件下的抢险救灾演练。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营造人人遵章守法的良好氛围。要深入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客运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保证安全出行。要督促运输企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车辆起火等事故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应急能力培训，确保司乘人员熟悉和掌握防火安全常识，能够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疏散乘客逃生、扑救初级火情，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肃事故查处强化警示教育

各地区要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查处每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严肃处理。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上一级

政府部门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查处及时、追责到位、公开公正。要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住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 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6 月 3 日

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领域和烟花爆竹行业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认真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和事故规律，全面排查评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构建形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问题短板导向，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根治一批重大隐患，淘汰一批落后工艺技术，关闭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企业，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准确把握风险、隐患与事故内涵和关系

认真研究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分析总结事故规律，准确把握风险、隐患与事故的内在联系，深刻认识事故是由隐患发展积累导致的，隐患的根源在于风险，风险得不到有效管控就会演变成隐患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要把防范事故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管控。要改进隐患排查治理方式方法，通过明晰责任、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解决改变当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治理不彻底以及屡查屡犯的问题，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性。要在严格管控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加强事故应急前期处置，构建形成风险排查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应急前期处置三道重特大事故防范屏障。

三、全面排查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结合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实际，不断完善排查风险和隐患的方式方法与体制机制，通过网格化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通过加强行业指导，确保排查深入、科学、准确、全面。要进一步明晰排查路径，突出排查重点，彻底摸清易燃、易爆、剧毒等高风险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及时收集、认真分析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借鉴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存在的风险漏洞与薄弱环节。

2. 抓住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倒塌、坠落、挤压等致灾因素，结合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小，科学、准确的评估事故可能影响范围，排查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和隐患。

3. 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和现实管理状况，排查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风险和隐患。

4. 盯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排查特殊作业的风险评价、控制措施和安全规程。

5. 高度关注新兴化工产业，严格风险评估论证管理，认真排查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可能潜在的风险和隐患。

6. 进一步明晰监管责任，消除监管漏洞，排查部门监管结合点可能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

7. 针对违法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隐蔽性强、危害大的特点，排查可能出现违法生产、贮存的地区（场所）及人群。

8.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事故后果最大化原则，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严防“想不到”的问题现象。

四、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 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要求，绘制省、市、县三级以及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

2.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分级管控、公告预警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制度，聚焦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经营单位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盯住爆炸品、易燃液体、液化气体、有毒有害气体，依靠制度和技术手段，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管理与监管责任，对重点设施、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以及重点人群严格监管，有效管控。

3. 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全面推行重点防控措施：（1）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一律停止使用；（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新、改、扩建项目，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应对企业试生产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试生产安全；（3）通过定量风险评估方式进行安全评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超过相关限值标准的，必须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其中周边有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交通、商业、文化、旅游以及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且风险不能降低的，采取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关闭等强制性措施；（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一律停止使用；（6）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仓储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

按特级动火进行升级管理，鼓励地方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监管；（7）采用新工艺、新配方的企业必须开展反应风险评估，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8）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可研究将所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储经营单位的仓储操作纳入特种作业管理。

4. 认真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全面推行重点防控措施：（1）对分包转包、一证多厂、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对存在“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改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对工作台（地面）导静电设施和机械设备接地不合格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4）对“三库”不达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不予延期换证；（5）对不符合《礼花弹安全生产条件》（AQ 4121）、《黑火药引火线生产企业安全基本要求》（安监总厅管三〔2013〕43号）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提升或予以关闭；（6）自2016年7月1日起，对领导值班安排未上墙、职工进出厂未打卡（或签名）登记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7）自2017年起，重点部位和总仓库未实现防超员超量视频监控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8）自2017年起，全面淘汰爆竹引火线“干法引”工艺和烟火药手工混药工艺。

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以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为目标，督促地方和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以实战实操来发现问题、改进提高。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危害特性，强化事故应急前期处置，注重现场安全风险科学评估和精准管控，在最短时间内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盲目施救和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后果升级扩大。

六、构建标本兼治的综合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等安全标准，继续推动18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及74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工程和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逐步淘汰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2. 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行业目录，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配合住建、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强城乡规划和用地控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准入门槛，推动重点地区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立项阶段部门联合审批制度，鼓励各

地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涉及硝酸铵等爆炸品、硝化棉等易燃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的项目审批。

3. 建立烟花爆竹生产关键涉药机械设备安全准入制度，实施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工程，强制淘汰烟花爆竹落后生产工艺，逐步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准入门槛，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把关，严格控制黑火药、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进行分析总结，积极推广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持续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有力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6〕64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和引导煤矿企业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重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本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是衡量一个煤矿生产系统复杂程度、现代化水平和事故风险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煤矿生产规模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装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井下用人数量总体下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但一些煤矿安全基础依然薄弱，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不高，系统复杂，超能力、超强度开采，采掘工作面数量多，井下作业用人多，不仅效率低，而且安全保障程度不高，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支持煤炭行业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脱困发展，同时降低煤矿事故风险，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优化生产组织

（一）合理确定产能。鼓励煤矿企业通过核减产能从源头上减少入井人数。坚决避免不顾地质条件和灾害威胁程度，盲目增大煤矿产能，人为造成采掘接续紧张或采取人海战术突击生产。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按照每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向所属煤矿下达采掘计划，并督促其均衡生产，不得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煤矿不应以商品煤指标等代替原煤产量变相超能力生产。

（三）简化生产布局。在煤层赋存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矿井水平垂高，扩大采（盘）区和工作面开采范围，加大工作面的面长和推进长度，采用一次采全高或综采放顶煤工艺，减少工作面搬家次数；正常生产煤矿原则上应在一个水平组织生产，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2个，尽可能减少生产水平的采区数量，减少生产环节。

（四）减少采掘工作面数量。保持接续平衡，大力推行“一矿（井）一面”“一矿（井）两面”生产模式，减少采煤工作面个数、控制掘进工作面个数。原则上，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控制在1:2以内。力争将一个采（盘）区的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二、优化运输系统

（五）优化矿井主运输系统。推广选用带式输送机构成主运输系统，实现从工作面到

井底车场或地面的连续运输，逐步淘汰矿车轨道运输方式。大力推广使用长运距、大运量带式输送机和可转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矿井，应通过优化巷道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转载环节，缩短主运输距离。

（六）推广使用辅助运输机械。推广使用单轨吊车、架空乘人装置、齿轨式卡轨车等有轨辅助运输系统；有条件的煤矿推广使用无轨胶轮车、多功能铲运车等无轨辅助运输成套装备；巷道坡度变化大、辅助运输环节多的煤矿，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多段运输。逐步减少斜巷串车提升，逐步淘汰斜巷人车提升。

（七）缩短井下物料运输距离。水平单翼距离较长（超过 4000 米）时，可以利用邻近采区（水平）进风井运输物料及上下人员，或施工专用投料井（孔）就近运输物料，减少井下运输环节，缩短井下运输距离，减少物料运输作业人员。

三、优化井下劳动组织

（八）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坚持正规循环作业，推行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优化调整设备检修、巷道修复、物料运输、安装回撤等作业时间，避免在同一工作地点安排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避免在同一作业区域安排多个单位、多头指挥混岗作业。错时安排调研、参观等非生产活动，避免个别时段、尤其是上午时段人员集中入井。

（九）强化灾害超前治理。坚持先治灾、后生产。不在重大灾害治理区域安排各类生产活动；鼓励煤矿根据地质条件和灾害情况划定缓采区、禁采区，主动从灾害暂时难以彻底治理区域或开采经济不合理的区域退出，不与灾害“拼刺刀”。优先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瓦斯、地面钻井注浆治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地面注氮系统和地面灌注粉煤灰技术，减少井下灾害治理作业。

（十）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完善井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除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检查员和瓦斯检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外，其他人员应减少在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特殊情形下需要实行井下作业现场交接班时，应尽量错时交接班，避免人员聚集。

（十一）大力培育生产服务专业化队伍。煤矿企业应创造条件，培育或引进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瓦斯抽采打钻、水害探查、巷道修复、设备维修、物料运输等生产服务专业化队伍，推行专业化施工。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辅助作业人员。

（十二）逐步减少井下作业岗位。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劳动技能。鼓励煤矿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探索实施“一人多岗、一岗多能”，对井下部分作业岗位进行整

合。鼓励煤矿企业整合职能相近的管理机构，实施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环节。

（十三）实施夜班“瘦身”作业。鼓励煤矿减少夜班作业，减少在夜班进行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两巷超前支护以及巷道修复等作业，尽量避免在夜班进行瓦斯排放、突出煤层揭煤、火区启封及密闭等高风险作业。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

四、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十四）全面推进采煤机械化。鼓励煤矿推广应用综采工作面可视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工作面无人开采技术；积极推进中小煤矿和开采薄煤层煤矿采用综采成套装备实现机械化开采；推广使用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架及两巷超前支护液压支架。减少并逐步淘汰炮采工艺。通过改善采煤工作面安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作业人员，力争将综采工作面作业范围内（包括工作面及进、回风巷）单班各类作业人数控制在 35 人以内。

（十五）大力推广掘进机械化。推广使用大功率岩巷掘进机及配套带式输送机或梭车等成套装备；推广使用锚杆（锚索）支护台车、掘锚护一体机；逐步减少炮掘工作面，在现有炮掘工作面大力推进机械化装载和运输。通过提高掘进效率，减少运输环节，减少作业人员，力争将掘进工作面作业范围内（从掘进迎头至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单班各类作业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

（十六）实施井下机电设备智能监控。推广应用智能监控技术，实现井下排水系统、变电所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鼓励矿井采用井下水直排方式，鼓励多级排水的矿井应用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多级联动排水；推广应用刮板输送机、破碎机、转载机、带式输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联动。推广应用远程诊断技术，实现井下设备故障远程诊断。推广应用远距离集中（自动）供液、供电技术，推广使用小型自动排水装置、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十七）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鼓励煤矿企业与煤矿装备制造、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煤矿小型机械研发；鼓励煤矿企业大力开展“五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大力推广使用水仓清淤机、矿车清挖机、轨道打眼机、喷浆自动上料机、提升钢丝绳在线检测装置、斜井平车场机械化推车装置等小型机械装备，替代人工作业。

（十八）推广物料运输信息化管理模式。鼓励煤矿利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对井下物料运输进行全程跟踪、识别、定位，提高运输效率，减少物料运转环节和“运料员”等运输作业人员。

五、大力推进巷道支护和修复技术创新

（十九）优化巷道设计。科学论证巷道用途、岩性、埋深、服务年限，合理确定巷道层位和支护方式、支护参数，预留巷道变形空间；深部开采及矿压显现明显的煤矿要合理布置工作面、合理安排接续顺序，避免形成“孤岛”和高应力集中区；有条件的煤矿推广应用沿空留巷技术。减少采动影响，延长巷道使用周期。

（二十）加强软岩巷道支护技术攻关。积极探索完善软岩巷道支护技术，合理选用锚、网、梁、索、注等复合支护技术，减少巷道变形，降低巷道失修率，减少巷道维护人员。

（二十一）积极推广使用巷道修复机械。推广使用多功能巷道修复机、卧底机等巷道修复设备，实现巷道扩刷、卧底挖掘、装载输送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装载、转运等作业。

六、强化劳动定员管理

（二十二）合理确定井下劳动定员。煤矿企业应对矿井近期、中期、远期的劳动组织及劳动定员进行合理规划，每隔 2-3 年修订一次本企业的劳动定员标准，确定不同作业地点的劳动定员；当产能、工艺装备等安全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按照“能减则减”原则，及时修订定员标准。

（二十三）完善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功能。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增设超员报警模块，依据作业地点的劳动定员数量设定相应区域同时作业人数的上限，当区域人数超过上限时自动报警。所有入井人员必须携带识别卡或具备定位功能的相关装置，实现对入井人数及其分布情况实时监控。

（二十四）控制入井人数。鼓励煤矿企业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单班入井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 1000 人以内；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 100 人以内。

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工作的督促指导，引导煤矿企业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单班入井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煤矿的执法频次和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6〕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

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宣教培训

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办法》重点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了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严格了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应急预案核心作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吃透、吃准《办法》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到真懂、会用、严格执行。要将《办法》列入各类安全生产培训班课程，扩大培训范围，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人员了解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日常管理等基本内容，掌握《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贯活动，推动《办法》进机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普及应急预案知识，深化对应急预案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健全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工作程序

《办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实施等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办法》修订要点，结合地区和企业实际，及时制（修）订《办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规范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明确备案企业范围，并将备案依据、程序、期限及备案申报表、登记表（见附件）等材料在本单位

政府网站公示，依法依规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要督促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应急预案工作制度，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狠抓落实，确保应急预案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将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范围和内容，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不断加强应急预案工作。要加大对企业未按《办法》规定编制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及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震慑。

各中央企业要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所属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按照《办法》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培训演练等工作，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的作用。

四、突出重点，推动应急预案优化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以应急处置为核心，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急预案要规范信息上报、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有效衔接。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开展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处置卡编制工作，提高应急预案质量，做到简明易记、好用管用、上下衔接。

请各单位及时总结贯彻落实《办法》、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优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办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明、闫立；010-59285179、61917356。

电子邮箱：zm@chinasafety.gov.cn。

-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 - 2016 - 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 - 2016 - 0007 - K。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防范遏制工贸行业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

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工贸行业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全面分析把握工贸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内涵，构建有效的工作方法措施，提升防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水平；根据本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基础，摸清企业数量和风险底数，精准地开展专项治理，根治一批重大隐患，淘汰一批落后工艺技术，整改一批安全保障能力差的企业，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自主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有效防范工贸行业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1.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31号）要求，督促企业对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

2. 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使用指南》（见附件）转发至每一家工贸企业，要求企业参照该指南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责任落实到班组、岗位，确保岗位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及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3. 加强对重要场所、设备、作业的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一是重大危险源；二是现场作业人员超过10人的密集型作业场所、涉爆粉尘场所、涉及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场所；三是停产、复产、检维修、相关方作业等关键环节；四是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冶金煤气、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

4. 针对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要依据风险等级，采取作业人员远离危险因素、对危险因素进行隔离屏蔽、限制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措施。

（二）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 实施粉尘防爆治理工程。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深圳精艺星五金加工厂“4·29”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6〕39号）要求，进一步核查粉尘涉爆企业尤其是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30人以上企业底数，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在金属粉尘、人员密集的粉尘涉爆企业，推进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方法，降低和消除风险。

2. 开展钢铁企业重大隐患整治。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6〕38号）要求，对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五个方面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重点整治，结合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3. 继续落实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6〕3号）要求，未完成涉氨制冷企业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省

份，要加大隐患整改力度，确保隐患限期整改验收到位；其他省份要对本辖区内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严防假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又反弹现象发生。

4. 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37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重点行业存在问题，持续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对已开展的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和正在进行的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加大推动力度，确保工作质量。

（三）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 结合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关于“一企业一清单”要求，制定完善隐患排查行业标准和企业隐患排查清单编制指南，督促指导工贸企业编制完善符合本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隐患的事项、内容、频次，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 将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工贸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的重点，实施风险等级管控，提高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3. 在深入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要求，建立出省、市、县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结合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作为今后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4. 结合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和类别，推动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深刻认识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吸取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推进，落实到企业。

（二）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企业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明确职责，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

（三）加强监督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加强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使用指南

附件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 手册（2016 版）》使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指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企业班组和岗位人员使用《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安监总管四〔2016〕31 号文件附件，以下简称《手册》），自主开展岗位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工作，确定和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较大危险因素。

企业在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工作时，应充分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岗位清单制定工作，统一部署，整体推动。

对已经开展了危险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的企业，可以将辨识评价工作与《手册》的使用有机结合，将《手册》中的内容融入到企业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工作中。

二、术语和定义

（一）较大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生产作业场所、环节、部位和作业行为。

（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

识别较大危险因素的位置及特性、可能导致事故后果以及确认其风险控制措施和管控状态的过程。

（三）风险。

某一特定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三、手册获取

企业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进入“监管四司”子站，查询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31 号），按本企业所属行业下载相应《手册》；也可以其他方式获取。

四、手册学习

企业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确定时间和方式，在班组中统一组织《手册》的学习，班组长或安全员负责讲解，并结合岗位员工的自主学习，达到以下要求：

1. 确定《手册》与本班组岗位工作的适用性；
2. 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手册》中与本岗位的相关内容；
3. 学习中发现的不清楚的问题须通过讨论和咨询（由上级提供帮助）得到解决。

学习的时间长短和次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以完成上述要求为准。

五、手册使用

（一）现场对比。

企业统一部署，由班组安排具体时间，组织各岗位人员，持各自的《手册》，根据之前学习中初步确定的与本班组相关的各个条目内容，一一对照各自岗位的实际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本“场所/环节/部位”所有的设施设备、操作、作业环境等现状，确定：

1. 在实际中是否存在《手册》描述的各个“较大危险因素”，或者是否有相近的情况；
2. 讨论实际情况与《手册》内容的不同点，确定更多相似和相关的“较大危险因素”状况；
3. 本班组的“较大危险因素”已采取的安全措施与《手册》中相应的“主要防范措施”的不同点；

在现场进行对比工作的时候，要及时、准确和细致地做好记录。

（二）填写内容。

1. 制作《登记表》。

可按《手册》的原有格式形式，设计制作本单位《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1。

2. 确认“场所/环节/部位”和“较大危险因素”。

根据现场对比记录，班组将实际存在的与《手册》相应或相近的“场所/环节/部位”中的“较大危险因素”在表中一一列出，注意填写时要将本班组现场实际情况写入登记表。

3. 讨论“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针对“较大危险因素”，组织班组员工讨论相应的“易发生的事故类型”，很可能本班组的“较大危险因素”会引起更多种类的事故，还有对周边的影响。将这些可能的后果填入“易发生的事故类型”部分。

4. 明确“主要防范措施”。

对照《手册》中的防范措施对当前较大危险因素的管控措施进行查漏补缺。由于

《手册》中防范措施具有普遍性，本班组实际上会有更多、更具体、更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将这些实际措施也一一写入登记表“主要防范措施”中。

5. 查找“依据”。

《手册》中提供了部分“依据”的内容，但主要限于通用的标准和规范，班组应在上级或技术部门的帮助下，首先要找到《手册》中规定的依据原文，查找相应内容，再结合本企业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最后将这些依据的文号和其中的相应条文一一填入登记表中“主要依据”部分。

（三）形成班组登记表。

在内容填写完整后，进行整理，形成本班组的《××班组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班组组织员工对《登记表》进行学习讨论，在技术人员帮助下形成上报稿，并报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建档，经确认后成为本班组正式的《登记表》。

（四）修订完善规程与制度。

企业组织各班组将本班组的《登记表》与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比较，发现不同点，讨论制度和操作规程中需要修改的内容，将这些内容汇总整理，按本单位有关制度的管理规定对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五）建立学习制度。

班组组织各岗位人员进行《登记表》和新修订的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学习，并与生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一一对照讨论，明确《登记表》和制度规程中的执行与操作要点，并进行考试。

（六）现场应用与实施。

班组依据《登记表》中主要防范措施，逐一确认落实，并评估其效果。将其中难以短期内解决的问题，班组应将相关问题上报，研究制定防范计划并实施。

落实新的制度和操作规程中的各项内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较大危险因素危险告知卡（格式参照附件2）。班组对较大危险因素的防范措施进行日常自查，车间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七）防范措施改进。

企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定期对较大危险因素的防范措施进行评估，尤其在工艺、设施设备发生变化后，按照以下程序对防范措施进行改进：

1. 分析原因。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较大危险因素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结果，做好记录。

2. 制定防范计划。

针对较大危险因素的原因，提出防范的具体措施，制定防范改进计划，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发布和实施。

3. 实施过程监控。

在防范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实施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定期监督检查，保证措施的完全落实。

4. 验证评估。

防范计划完成后，按相应的工作程序对结果进行确认，组织专业人员对效果进行评估。

5. 举一反三。

对企业内有相似情况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采取适当的防范改进措施并落实。

附件：1. 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示例）

2. 较大危险因素告知卡（示例）

附件 1

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控制措施登记表（示例）

序号	场所/ 环节/部位	较大危险 因素名称	易发生的 事故类型	主要方法 措施	主要 依据	岗位 负责人
1						
2						
3						
4						
5						
...						

附件 2

较大危险因素告知卡（示例）

较大危险 因素名称		场所/环节/ 部位名称			
编号		主要防范 措施			
(照片)		应急处置 措施			
		易发生的 事故类型		警示 标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民航局关于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农业（农机、农牧、渔业）厅（局、委、办）、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部門归口直报。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重要性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是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实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是科学规范开展事故统计、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严厉打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等违法行为。

县级或相当于同级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有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后，应按规定要求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避免遗漏、错误或重复统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二、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原则上实行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直报；部分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特殊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实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直报。

县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信息。火灾事故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事故发生单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分类，纳入各行业领域统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道路运输事故（即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信息。事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同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

县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本辖区内农业机械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在本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渔业船舶发生的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

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民航各安全监督管理局要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民用航空器事故信息。民航企事业单位发生与民用航空器无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同级安全监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各地实际，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通报的方式、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要充分利用数据交换共享及信息直报方式，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录入后，各级有关部门可直接查阅，避免重复报送。

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监管部门归口统计、联网直报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15〕5号）有关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将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迅速传达、贯彻落实有关要求，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自7月1日起全面实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 安 部
农 业 部
质 检 总 局
民 航 局
2016年6月3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扎实做好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应急 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进入汛期以来，我国强降雨天气频发，多地区面临多轮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叠加风险，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和重大损失。5 月 8 日 5 时左右，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开善乡池潭村发生泥石流灾害，冲毁了华电集团池潭水电厂扩建工程施工单位的生活营地及池潭水电厂厂区办公大楼，造成 35 人遇难、1 人失踪；6 月 4 日 14 时 40 分左右，四川省广元市轮船股份合作总公司所属一艘“川广元客 1008 号”客船（核载 40 人、实载 18 人）途经三堆镇白龙湖凤村三组水域时，受短时强降水和阵性大风影响，侧翻沉没，船上 18 人全部落水，造成 15 人遇难；6 月 15 日 21 时左右，由于瞬时单点暴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通建工业园区内滇黔桂探勘局液化气站墙体倒塌，冲击液化气储罐，导致液化气泄漏并爆燃，造成 3 人受伤。

为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把应对强降雨天气工作摆到重要位置

要高度重视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认识做好强降雨天气应急准备工作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要按照“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切实将各项防范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切实发挥作用。要突出抓好企业及作业现场应对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事故发生。

二、完善预警机制，确保响应及时、反应迅速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值班

制度，坚持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处理。要在预警预报、接警处警环节落实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海洋、海事等部门协调联系，密切跟踪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灾情变化，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风险，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加强与当地基层政府的沟通联系，企业相关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要有效衔接，确保发生险情能互通信息、及时响应。一旦发现险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迅速反应、果断决策、有力指挥、科学施救。

三、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切实提高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要求，加强应急准备基础工作，提高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一是要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针对本地区气象地理环境及主要灾害风险，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特别是煤矿和非煤矿山，要对现有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一次认真的检查测试，针对透水事故和洪涝灾害，配备各类水泵及管线、配件，确保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齐全有效。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服务区域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救援装备。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对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检查，对配备储备不到位的，要责令其停产整改。

二是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从提高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入手，进一步完善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各项预案，并通过演练持续改进。

三是加强应急教育培训。开展应对灾害、事故的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长期任务深入持久开展，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专业素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

四是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请将本通知转发到各企业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6 月 1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 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6〕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

近年来，各地在销毁处置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了多起爆炸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批示精神，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研究，现就做好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督促指导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梳理本地区 2006 年以来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情况，对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逐一排查清理，确保不漏企业、不留死角；对排查清理出的危险性废弃物，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规定组织销毁处置。排查清理和销毁处置时，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队伍及原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参与，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公通字〔2010〕51 号）和《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见附件 1）进行，落实安全措施，确保过程安全。排查清理和销毁处置完成后，分别填写《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同时逐级汇总分别上报至省级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

三、各地区要依法建立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性废弃物清理处置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安全要求，严控安全风险，形成长效机制。今后，对关闭的烟

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限期做好危险性废弃物的排查清理和销毁处置工作，确保不留隐患。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抓好本通知要求的贯彻落实工作，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已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和销毁处置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情况汇总表》及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 附件：1. 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
2. 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201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烟花爆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

一、销毁前准备

（一）销毁前应认真了解待销毁烟花爆竹的结构、性能、物态、现状等情况，并根据其危险特性，按照《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 13 章规定，参照《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存安全技术要求》（GJB 5120—2002），科学制定销毁处置方案、安全警戒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待销毁烟花爆竹按其危险性分为Ⅰ类、Ⅱ类两大类。Ⅰ类为具有整体爆炸或较大迸射危险，其爆炸破坏波及范围较大；Ⅱ类为具有燃烧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迸射危险，或二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爆炸破坏限于较小范围。具体分类见表 1。

表 1 待销毁烟花爆竹分类

分类	序号	待销毁烟花爆竹种类	销毁方法	一次销毁最大药量 (公斤)	铺设最大厚度 (厘米)	铺设最大宽度 (厘米)
I 类	1	A、B 级成品 (礼花弹类、架子烟花、喷花类除外)	燃放法 (优先)	500		
			户外焚烧法	500	10 (高度或直径 ≥ 10 厘米的产品为单个产品高度)	150
	2	未封口含药半成品; 单个装药量在 40 克及以上已封口烟花半成品; 含笛音剂、爆炸音剂半成品	户外焚烧法	500	10	150
	3	黑火药	户外焚烧法	500	2	30
	4	单基火药; 引火线	户外焚烧法	500	5	150
	5	烟火药 (含亮珠、药柱等裸药效果件)	户外焚烧法	500	3 (直径或高度 ≥ 3 厘米的药柱为单个药柱厚度)	100
	6	烟火药 (开包〈球〉药、爆炸音药、笛音药)	户外焚烧法	50	1	5
II 类	1	升空类成品、C 级组合烟花成品	燃放法 (优先)	500		
			户外焚烧法	1000	10 (高度或直径 ≥ 10 厘米的产品为单个产品高度)	200
	2	喷花类成品、架子烟花; 其他 C、D 级成品 (不含升空类、C 级组合烟花)	户外焚烧法	1000	10 (高度或直径 ≥ 10 厘米的产品为单个产品高度)	200
	3	电点火头; 单个装药量在 40 克以下已封口烟花半成品 (不含笛音剂、爆炸音剂); 已封口爆竹半成品	户外焚烧法 (添加助燃物)	1000	10	200
	4	化工原材料; 湿态 (水溶剂) 烟火药	户外焚烧法 (添加助燃物)	500	5 (氧化剂、还原剂应分别焚烧)	200
	7	礼花弹成品	燃放法 (优先)	200		
			焚烧法	200	先拆解后按相应类别药物方法要求销毁	

（三）销毁Ⅰ类烟花爆竹，其销毁方案应由3名以上火炸药、民用爆炸物品等相近专业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制定，并进行安全评估。

二、销毁方法及安全要求

销毁烟花爆竹一般应采用燃放法或户外焚烧法。各类待销毁烟花爆竹销毁方法的选择应符合表1规定。不同种类的待销毁烟花爆竹应分别销毁。销毁作业的基本安全要求应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13章规定。严禁采用挖坑掩埋法和抛入江、河、湖、海水体等销毁方法。

（一）燃放法。

1. 专业燃放类产品以燃放法销毁时，应按《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执行。其他类产品应摆放、固定在坚实、干燥的地面，安装加长点火引火线，作业人员在安全距离外点火操作。

2. 点火：优先采用电点火设备或遥控引燃方式，点火前应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引火线、点火设备连接安装可靠，无其他危险源后，方可点火。

3. 燃放时出现断火、哑弹等未引燃的烟花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处理后，采用焚烧法彻底销毁。未引燃的礼花弹应经过拆除发射药包和解剖球壳取出药物后采用焚烧法销毁。

4. 燃放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清洁，现场检查清场应在燃放停止30分钟后进行。

（二）户外焚烧法。

1. 铺设：应将待销毁的烟花爆竹成品、含烟火药半成品分类平铺于地面；组合烟花类应平稳摆放于硬质地面，发射上升口朝上，打开包装箱；其他成品、半成品平铺于地面。

铺设厚度和铺设宽度应符合表1规定。多条铺设时，条与条之间距离不应小于5米。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还原剂、氧化剂铺设长度不应大于25米。

2. 助燃物及用量。助燃物宜采用柴油、木材、柴草等，不应使用汽油、酒精等挥发性强、闪点低的燃料。严禁在焚烧过程中添加物料。

3. 点火：优先采用电点火设备或遥控引燃方式，点火前应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点火设备连接安装可靠，无其他危险源后，方可点火。

4. 焚烧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清洁，现场检查清场应在确定燃烧、爆炸停止1小

时后进行。

三、销毁场地及环境要求

(一) 户外焚烧法销毁场地宜设在有天然屏障的山沟、盆地、河滩、丘陵地带，地面平坦无裂缝、无树木和杂草等易燃物，且为单独场地。

(二) 销毁场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户外焚烧法场地直径不小于 100 米，燃放法场地直径应不小于 50 米，销毁场地边缘以外应设防火区。

2. 户外焚烧法销毁场地边缘与周边建筑物、人员、重要场所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根据销毁物品的类别和药量，按《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第 4.2.2 条规定距离的 2 倍确定，并应在外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戒线。

3. 燃放法销毁场地边缘与周边建筑物、人员、重要场所的外部安全距离应按《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第 4.4.1 条规定距离确定，并应在外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戒线。

(三) 销毁场地内应设掩体，距铺设待销毁物品边缘应小于 50 米。

(四) 高温、雷雨、大风天气不得从事销毁作业。

(五) 销毁场所应有专人负责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靠近。

四、作业人员要求

(一) 销毁作业的人员年龄应满 20 岁，不超过 50 岁，身体健康，且具有销毁作业安全知识和实践经验。焚烧法的销毁作业人员，应持有烟花爆竹特种作业资格证，且有 2 年以上烟花爆竹涉药生产作业经验；燃放法的销毁作业人员，应持有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且有 3 次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经验。

(二) 严格控制销毁现场安全警戒范围内的人员数量。销毁黑火药、烟火药等 I 类烟花爆竹时，安全警戒范围内不得超过 3 人；销毁 II 类烟花爆竹时，安全警戒范围内不得超过 6 人。

附件 2

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
排查清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闭时间 (年/月/日)	排查清理 完成时间 (年/月/日)	危险性废弃物是否已 全部销毁 (是填 1/ 否填 0)	工库房是否已 全部拆除 (是填 1/ 否填 0)	排查清理出的危险性废弃物					销毁处置 完成时间 (年/月/日)	
						成品 (万箱)	含药的 半成品 (含药量, 吨)	黑火药 烟火药 (吨)	引火线 (含药量, 吨)	其他 危险性 原材料 (吨)		
合计**家		—	—	—	—	—	—	—	—	—	—	
一、**市(地、州)**家		—	—	—	—	—	—	—	—	—	—	
(一)**县(市、区)**家		—	—	—	—	—	—	—	—	—	—	
1												
2												
(二)**县(市、区)**家		—	—	—	—	—	—	—	—	—	—	
1												
2												
二、**市(地、州)**家		—	—	—	—	—	—	—	—	—	—	
(一)**县(市、区)**家		—	—	—	—	—	—	—	—	—	—	
1												
2												
备注:其他危险性原材料是指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原材料。												

填表人：审核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转发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6〕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普法办〔2016〕2 号，以下简称《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要点》的学习贯彻。2016 年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要点》从八个方面明确了 2016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思路与 16 项工作重点，为全年安全生产领域普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要点》，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指导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的普法工作。

二、突出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普法工作重点。要以《要点》为引领，完善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重点推动《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实现常态化。一是把握关键节点。结合“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及“消防宣传日”等节点开展宣传普及活动，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特点，提高《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二是有效弥补宣贯实施工作薄弱环节。着力加大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力度，按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考核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企业业务培训和上岗考试等重点测试内容，突出抓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生产一线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四是注重“两个结合”。要将《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工作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既要依法履职，严厉打击各类生产安全非法违法行为，又要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使《安全生产法》真正发挥作用。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原则，各单位在做

好特定群体普法的同时，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向社会普法。进一步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反映出来的新动向、新问题，增强防范意识，在全社会凝聚坚守安全红线、推动安全发展的共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8 日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出口烟花厂 “5·17”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6〕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出口烟花厂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指使其亲属转移 3 名遇难人员尸体，瞒报事故死亡人数。据初步调查，事发时事故企业违规在办公、生活区试放烟花样品，引起违规放置在生活楼二层的黑火药（100 公斤）爆炸。

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黑火药和产品试放管理混乱、存在诸多严重的漏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特别是事故发生后，蓄意隐瞒死亡人数，性质恶劣。当地政府在事故救援处置过程中，未认真调查核实伤亡人数，对企业瞒报问题失察。为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及瞒报现象再次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黑火药等药物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下统称药物）储存、中转、分发、领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药物总库、中转库储存限量；药物中转时要如实登记，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不得在药物总库、中转库外存

放，中转库最大存药量不得超过 2 天生产需要量；生产作业场所最大存药量应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规定，当天未用完的药物要及时清理、存入中转库；严禁在企业办公区、生活区和非危险品生产区存放、滞留药物。

二、严格烟花爆竹产品试放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试放试验，必须在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第 4.4.1 条规定的燃放试验场内进行。严禁在企业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及企业外部等不具备燃放试验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产品试放试验；严格限定试放试验现场作业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保试放过程安全。

三、严肃事故伤亡人数核查和事故信息上报工作，严禁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现场救援和调查事故过程中，要在第一时间做好现场排查清理、企业在册职工和事发时厂内人员的清点核对、周边群众走访摸排等工作，全面准确核查人员伤亡和失踪情况，及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现象。对瞒报、谎报、迟报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从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任单位，还要及时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7 日